

2021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有关精神，现向社会公布2021年秋林地区管理处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为：<http://ngqxxgk.harbin.gov.cn>。如有疑问请与哈尔滨市秋林地区管理处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103号，邮编：150001，联系电话：0451-5360716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为了便于单位和群众了解、知情、监督和检查，因地制宜地将管理处政务事项上报上墙进行公示。充分利用网络这一现代公开形式，借助南岗区政府网站，将我处的职责权限、办事程序、办事依据、承诺事项、办理时限等情况进行公开，为商家和群众及时了解情况提供便利条件，随时接受群众监督，突出了公开的群众性、参与性和互动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秋林地区管理处未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本年度尚未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通过认真学习文件精神、制定工作方案、调整组织机构等方式，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到科室和个人，形成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直接抓，职能部门具体抓”的工作机制。加强信息公开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建设，健全完善了微信等渠道的发布工作制度，强化信息发布事先审查和事后检查，防止违规发布涉密或不宜公开的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为丰富公开信息内容及保证质量，建立多项措施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如公开及时、准确、有效答复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向公众提供快捷、方便的服务；如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社会经济的大量动态信息；再如在为民服务大厅显著位置，公开全镇各职能部门业务办事指南、工作职责、办事流程图、办结时限内容，便于群众办事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为使我处政务公开工作能够从内容、形式和制度上同步深化、创新，增强全体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依法行政、文明服务的意识，提高工作效率。一是成立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；二是完善公开制度，提高公

开质量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；三是强化监督机制，确保公开到位。我们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年工作目标考核内容，实行百分制考核，注重了工作质量，防止了制度的形式主义和工作的随意性，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推向前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			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实行政务公开，增强了我处办事的透明度，简化了程序、规范了行为准则，增加了工作效率，使得管理处各项工作正按照年初制定目标有条不紊向前发展。但还存在信息公开数量偏少，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问题，下一步我处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强化意识，规范程序。转变思想观念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确定专门工作人员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强检查督促，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链接，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横幅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二是加强信息化制度建设。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制度，严格审查公开内容，杜绝实施工程中的随意行为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整体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